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下同) 5 月 29 日

富字第 11400001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或「存續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5967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差異之比較：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二) 基金經理人：陳彥諦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差異之比較：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組合型	跨國投資組合型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p>1.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p> <p>(1) 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為以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投資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及其他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商品(如房地產抵押債券、金融抵押債券等)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p> <p>(2)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則是以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 IMF 分類為新興市場與開發中</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p>之國家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p> <p>(3)高收益債券子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非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p> <p>(4)多重幣別子基金為投資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p> <p>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2)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p> <p>(3)投資於前述第1.之所(2)、(3)、(4)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投資策略	<p>本基金投資策略上主要分為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依據三大策略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p> <p>1.由上而下 (Top-down) 資產配置策略：</p> <p>(1)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債券之相關標的，根據總體經濟分析、景氣循環研判、相對價值評估、趨勢動能掌握，決定主要債券類別之配置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p> <p>(2)本基金聚焦投資於具有三高特性—「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高匯兌收益機會」其中之一之債券型基金，其內容詳述如下：</p>	<p>1.綜合全球景氣、利率、匯率等金融環境趨勢，考量風險變數，配置各類債券型基金的投資比重。</p> <p>2.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分為子基金篩選、資產配置、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上述策略均透過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希望有效控制下檔風險，進而達成獲利目標。</p> <p>3.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p> <p>(1)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p> <p>(2)本基金主要依前述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建置最適投資組合，並依市場多空狀況判斷，除了實際佈局投資市場外，同時透過交易與投資組合資產類別相</p>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p>A. 高票面利息收益：最近一期配息率年化後高於美國近一月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之債券型基金。</p> <p>B. 高資本利得潛力：投資組合受惠於利率調降、信用利差下滑、信用評級升等、違約風險降低、流動性改善或市場風險偏好變化等因素而具增值潛力，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資本利得之債券型基金。</p> <p>C. 高匯兌收益機會：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p> <p>2. 由下而上(Bottom-up)基金篩選機制： 依據經理人專業經驗，運用專業資料庫如 Lipper 及 Bloomberg 等工具分析各子基金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經以上分析後篩選出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 A 股、B 股、I 股)選擇，係依據可取得子基金暨其相關市場資訊並考量子基金類股成本下進行挑選，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則同時將子基金類股收益分配情況納入考量。</p> <p>3. 投資組合調整策略： 決定各區域及各類別子基金之配置比重後，依照市場狀況、景氣循環及產業趨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中之子基金配置，除掌握獲利先機，並控管下檔風險，衡量可承擔風險與預期報酬之均衡點，期能達到最適之投資組合資產配置。</p> <p>4.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p>	<p>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於市場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市場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參與市場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強化投資策略之效益。</p> <p>(3)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p>交易之運用策略：</p> <p>A.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p> <p>B. 本基金主要依前述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建置最適投資組合，並依市場多空狀況判斷，除了實際佈局投資市場外，同時透過交易與投資組合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於市場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市場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參與市場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強化投資策略之效益。</p> <p>C.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經理費	1.00%	1.00%
保管費	0.12%	0.12%
風險報酬 等級	RR3	RR3

註：本次合併基金之存續基金(全球債組合基金)之經理費(1.00%)與消滅基金(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經理費(1.00%)目前為一致，且兩檔基金之保管費率目前也相同。(詳下說明七)

三、消滅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旨揭二檔基金皆屬於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 預期收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益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同質性產品，除有助於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為維護受益人權益，於基金合併後可增加基金規模，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買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14年7月15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值 ÷ 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合併後，有關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之收取，將依存續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

(一) 經理費：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前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當投資於貨幣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零點肆(0.4%)；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零點柒(0.7%)；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零點捌(0.8%)；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零點玖(0.9%)；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壹點零(1.0%)，由經理公司按上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新台幣三十億至六十億元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新台幣三十(含)億元以下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基金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得於本公告起至最後交易日114年7

月 11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即表示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則原持有「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九、「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為 1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原「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起恢復扣款「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十、因本次基金合併，原申請「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定期轉換停利(轉出)設定之投資人，自最後轉申購日 114 年 6 月 2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原申請停利約定轉入至「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投資人，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註)提出停利約定轉入基金變更之申請，若是不作任何異動，則自最後轉申購日 114 年 6 月 2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
- 十一、原已參與投資 fund 輕鬆計劃(母子契約)，並以「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為母基金之投資契約，因基金合併後母基金消滅，故自合併基準日後該契約將自動終止。
- 十二、本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期間停止受理「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自 114 年 7 月 17 日合併完成後始恢復受理原受益人之申購及買回作業。
-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事宜。
-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TFT.com.tw>)查詢。

註：買回、轉申購、異動或終止等相關申請書件需齊備並於指定日送(寄)達經理公司。